

淮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HUAI N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2021 年第 11 期(总第 315 期)

每月一期

目 录

【 文 件 选 登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淮府〔2021〕54 号)……………(2)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淮府秘〔2021〕91 号)……………(13)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府办〔2021〕24 号)……………(14)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通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2 号)……………(19)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5 号)……………(21)

【 市 政 府 大 事 记 】

11 月份市政府大事记……………(25)

【 市 情 资 料 】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28)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

淮府〔2021〕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机制,按照“保障重点、政策引导、发挥绩效”的原则,结合淮南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

1.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

2. 对当年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3. 对企业实施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的,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市产业发展路径、列入《淮南市工业转型升级项目投资导向计划》的,按照项目设备购置额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或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已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补贴。贴息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予以执行,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5. 对单台(套)售价 50 万元以上且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产品,给予制造单位

25 万元补助。

6. 对获得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的企业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的,按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助。

7. 对新认定的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

8. 对新认定的市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9. 对企业上云用云费用给予连续三年补助。补助标准为:年费用在 1 万元以内(含 1 万元)的全额予以补助;年费用在 1-5 万元(含 5 万元)的按 90%予以补助。

10. 对节能环保“五个一百”目录企业实施的绿色化改造项目,或列入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相关导向计划的项目,完工验收后,未获省级奖补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11. 支持产品宣传推介。对企业在央视媒体进行“精品安徽”集中宣传推介的,对入选企业的广告推广费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按照推广费的 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2. 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工业设计大赛等,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

13. 对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14. 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得国家

消费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示范企业，获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质量奖，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为国家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

15. 对通过国家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16. 支持标准化建设，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确认达到 AAAAA、AAAA、AAA、AA 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上三项排名前三位且排序最前）、地方标准（排名第一位）的，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17. 支持工业企业参加经信系统组织的以及国内外大型高端装备制造业的产业、专业展会，对展位费、运输费等给予补助。

18. 支持重点 5G 产业发展。对企业研发射频芯片、中高频器件等为 5G 设备厂商量产配套，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对企业生产的小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电信企业集采名录，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19. 支持新型显示企业“强链补链延链”。新型显示产业链企业上一年度购置关键研发设备及工具的，按其实际购置金额的 2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对其上一年度实施产业化项目并实际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项目关键设备购置额的 1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300 万元。

20. 支持 5G 基站建设。对完成省下年度 5G

基站建设任务的超额部分按照每个基站 1000 元进行奖补。

21. 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应用建设，按照项目的总投资额（包括设备投资、网络改造、信息系统采购及软件服务等费用）给予奖补。总投资额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10% 给予奖补；总投资额在 2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15% 给予奖补；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总投资额 20% 给予奖补。单个企业奖补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2. 支持新建项目。支持符合年度重点支持方向，且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类项目，补助比例为项目核定关键设备购置的 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可达 150 万元。

23. 推进“三重一创”建设，根据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市贯彻落实省“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辦法实施意见，落实市配套资金。

24. 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展提速度、上规模，对全市所有已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亿元以上且年产值增速排名全市前十的，给予每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的企业，年产值增速 20% 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年产值增速 25% 以上且年产值 5 千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年产值增速 30% 以上且年产值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新投产企业累计产值超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5. 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获得驰名商标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申报组织奖励 20 万元，荣获安

徽省政府质量奖的单位奖励 40 万元,荣获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奖励 10 万元,荣获安徽省卓越绩效奖的单位奖励 5 万元。

26.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每个奖励 30 万元。

27. 市政府对每个获得淮南名牌的组织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支持服务业发展政策

28. 支持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对企业为开拓国际市场而承保的短期出口信用险及向信用险承办机构缴纳的资信调查费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上年度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下)参加境外展览会以及开展境外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等,单个企业累计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80 万元。对外贸企业参加由市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知名展会、境外对接活动、境外自办(联办)展会给予支持。

29. 加大进出口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降低物流成本。对企业上年度出口额给予一次性物流补贴,对新增实绩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规模进口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积极推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对当年服务外包额 100 万美元以上且业绩前 5 位的单个企业给予 5 万元的补助。对当年技术出口额 300 万美元以上单个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支持文化企业出口,对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一次性给与 5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区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用于示范区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综合评价、政策业务培训、产业研究等方面。

31. 加快推动外贸大平台建设。对进口直销平台建设、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建设、口岸大

通关建设给予一定支持。

32. 促进外资增长。对实际到位外资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项目和重大外资项目给予奖励。

33. 加快走出去步伐,支持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输出。

34.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年在线交易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支持;对获得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称号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年在线交易额或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实际服务年费、推广运营费 50%给予支持,并对其国际邮递费给予 10%补助。

35.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对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当年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 15%以上的(当年新开业企业无同期基数的视为符合条件),给予不高于 5 万元一次性奖补;对大型商贸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场内批、零、住、餐业商户达限入统 5 家以上的,按照每家不超过 1 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对年销售额在 0.5-1 亿元(含)、1 亿-3 亿元(含)、3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限上批发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企业管理层不高于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补;对省、市商务部门牵头,开展行业调研、技能培训、行业标准制定、举办重要展会或展销活动的商贸行业商(协)会等社会组织,给予相关费用支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市级商务部门统一组织的展销展会。给予展位费补贴 50%,补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同时,按照省内每单位每次 2000 元,省外每单位每次 5000 元的标准,给予参展综合费用补助。对一季度销售额 0.5 亿元

以上且同比增长 40% 以上的企业, 额外给予不高于 3 万元奖补。

36. 支持品牌战略建设。对新入驻淮南的购物中心、家居建材卖场、家电卖场、大型超市(连锁超市)等商贸流通企业, 纳入限上商贸统计且当年开业后月均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品牌新车销售店展厅面积在 1000 平米以上, 纳入限上统计且当年开业后月均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 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限上商贸企业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新评定为绿色商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限上商贸企业或规上服务业企业新评定为四叶级以上绿色饭店(绿色餐饮企业)、四钻级以上钻级酒家根据评定等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新评定的省级以上家政龙头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以上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5 万元一次性奖补; 国家级老字号企业当年开设连锁经营的分号, 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

37. 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改造, 新评定特色商业街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 对新建或升级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区室内标准化菜市场, 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投资总额的 5% 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 支持“四店经济”发展, 世界驰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等企业首次在我市开设品牌分店或专卖店, 并纳入限上统计的, 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和打造“15 分钟便民商圈”, 发展小店经济, 对限上商贸企业当年新开设 3 家以上社区直营分店(超市、便利店、专卖店等), 且每店营业面积在 100 平米以上的, 每个店奖补不高于 3 万元。

38. 支持重点领域发展。开展重要生活必需

品储备工作, 对开展猪肉储备完成承储任务的企业给予资金补贴。鼓励商贸物流设施建设和智慧物流发展, 对纳入商务部服务外包统计体系且增速达到一定幅度的企业进行奖励。支持市场运行监测。对承担商务部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周报、黄金周日报)的企业和信息员, 分别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对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监测(月报、旬报、季报)、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周报)的企业和信息员,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对承担省级黄金周监测(日报)的企业和信息员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对承担商贸流通业统计分析(年报)的企业和信息员, 分别一次性奖励 500 元。按照公平合理、多劳多得原则, 承担多项监测任务的企业和信息员, 叠加予以补助。支持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平台建设。

39. 壮大电商主体。鼓励国内外知名电商企业、电商平台和 MCN 机构等在淮南注册设立总部、区域总部和配送中心。对纳入我市社消零限上统计、年网络零售额超过 1 亿元(含)的新引进电商企业,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0. 支持示范创建。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 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1. 鼓励新业态发展。对获得主流直播电商平台官方授权, 建筑面积超 1000 平方米、签订 5 个以上本地品牌、直播间数量 10 间(含)以上、年直播带货超 2000 场的直播电商基地, 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建)30% 的一次性补助, 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主流直播电商平台官方认证的 MCN 机构, 在我市注册纳税并运营一年以上, 独家签约主播带货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本地电商企业拓展直播销售渠道, 对采用自播方式销售产

品且年直播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按销售额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

42. 提升公共服务。对经县级以上商务部门指导的专业培训机构、企业、协会等开展电商产销对接、人才培养、创业大赛、网络直播等公益性活动,对活动效果好的,根据承办费用给予每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申报奖励项目可累计,单个申报主体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3. 支持乡村振兴。对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农副产品、年度网络销售额超 200 万元的,给予经营主体网络销售额 1%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4. 企业上市奖励。本市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1200 万元奖励。采用买壳、借壳方式上市,并将上市企业注册地迁至本市的,参照企业首发上市的奖励政策进行奖励。本市企业在境外成功上市后,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800 万元。

45. 企业挂牌奖励。本市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本市企业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简称省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专板精选层等需要股改的板块成功挂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在科创专板(基础层、培育层)、专精特新板、科技创新板、农业板、文化旅游板、机器人板、中医药板等不需要股改的板块成功挂牌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6. 企业在“新三板”或省股权交易中心转板实现上市(挂牌)的,在省股权交易中心从非成长板、非科创专板精选层转至成长板、科创专板精选层的,市财政按照上述奖励政策补足上市(挂牌)奖励差额资金。

47. 企业上市(挂牌)再融资奖励。对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

且募集资金 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由同级财政按照融资额的 3%,给予不超过 75 万元的奖励。

48. 为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安排专项资金激励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排名前 6 位的,第 1 名奖励 15 万元,第 2 名、第 3 名各奖励 12 万元,第 4 名、第 5 名、第 6 名各奖励 10 万元;保险公司中财险、寿险公司各自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证券经营机构考核排名前 3 位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人民银行淮南市中心支行、淮南银保监分局完成任务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

49. 为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的积极性,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适合实体经济需要的金融创新产品,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工作进行评选奖励,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

50. 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上市(挂牌)奖励资金不能兑现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51. 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标准,且服务 5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对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52. 对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市内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53. 对新增入库规模以上参与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且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亿元以下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5%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对未达到规模以上,但纳入省平台参与

GDP 核算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35%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54. 大力实施服务标准化发展战略。对列入国家、省服务标准化试点单位在通过国家、省级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

三、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

55.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购置用于研发的关键仪器设备(原值 10 万元及以上)，市(县)按其年度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15%予以补助，单台仪器设备补助最高可达 50 万元，单个企业补助最高可达 100 万元，补助资金用于研发。对纳入国家研发经费统计范围的单位，研发投入首次超过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30 万元；年度研发经费达到 100 万及以上且年增长率高于 10%、20%、30%、40%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56. 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 60%，市(县)先行按 1:1 投入不超过 20%，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可达 300 万元。对列入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揭榜挂帅”类项目，按照省科技厅的要求，由市财政先行给予支持。

57.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对在淮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淮转化、产业化，同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完成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依据转账凭证)，给予 10%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依据绩效情况，给予 10-20 万元奖励；对本市企事业单位，当年登记的技术合同交易总额在 100-500 万元、500-1000 万元、1000-5000 万元及 5000 万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当年科技成果

登记有效数达到 20 件及以上且年增长率超过 20%的，给予 3 万元奖励。

58.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重新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组评审的给予 3 万元资助；淮南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期满达到合同目标的，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

59.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服务。对参加绩效考核优秀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 50%的奖励。对新认定的星创天地、国家大学科技园，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60. 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开展绩效考核，经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定期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给予 1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较好”等次的科技特派员给予 8000 元工作经费补助。

61.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新组建的安徽省实验室和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新组建的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开展市级技术创新中心、市级(重点)实验室绩效评估，择优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62. 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按照《淮南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给予支持。

63.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应用。对已授

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每件资助费用为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对已授权的 PCT 国外发明专利(限 G20 国家及新加坡)，每件资助 2 万元（每项发明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按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补助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企业以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的，纳入“政银担”，并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助：融资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贷款利息和专利评估费总额的 10% 一次性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10 万，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10 万、5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15 万、10 万，获得安徽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8 万、5 万的奖励，通过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验收的给予奖励 10 万。奖励资金用于知识产权布局和转化实施；对新增注册并备案的专利代理机构，当年获得本市发明专利授权 20 件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四、支持现代农业发展政策

64. 扶持农产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年加工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65. 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当年发生的一年期以内 1000 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贴，贴息标准按照上年末一年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50% 予以执行，每户企业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

66.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鼓励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对具有区域公共品牌推广宣传给予鼓励支持。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市级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4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通过认证的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无公害农产

品，分别给企业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对新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登记的机构或组织，给予 10 万元奖补。

67. 拓展农产品营销渠道。对按要求参加大型农业产业类展示展销的，对展位费和运输费等给予补助。参加省部级交易会(展销会)且获金奖的，对获奖企业给予奖励。对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乡村产业类比赛、学习培训等，给予奖励。

68. 支持发展休闲农业及乡村旅游业。对当年创建国家、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一定奖励。

69. 支持农业“双招双引”工作。对在农业招商引资工作中宣传营商环境、牵头组织大商强商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和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70. 取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在通过项目验收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10 万元、4 万元。

71. 对种业企业和高校院所 2020 年获国家、省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72. 对获得省、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每家给予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五、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政策

73. 新创建成功省级旅游度假区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对于新评定为四星级、三星级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74. 重点支持创意新颖，亮点突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吸引力的旅游营销活动，按活动规模进行配套补助。

75. 鼓励旅游企业组团来淮旅游，设旅游专列奖励、一日游奖励、二日游奖励、三日游及以上奖励、自驾游“组织方”旅游奖励，具体申报条件详见《淮南市对组织、接待游客来淮旅游企业奖励暂行办法》。

76. 支持文旅企业参加境外、省内外或市内的会(展、赛),支持与主流媒体宣传合作(安徽文化旅游央视广告拼盘资金另行安排)。参会、展补助,在境外参会、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5000 元;在省外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3000 元;在省内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2000 元;在市内参展,补助每家文旅企业 800 元。参赛补助,参加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或旅游合作组织举办的服务技能大赛、导游大赛、厨艺大赛或创意大赛等比赛,享受 2000-0000 元补助;参赛选手获国家级奖项的,奖励团体或个人 2000 元;获省级奖项的,奖励团体或个人 1000 元。

77. 完成国家文旅部、省文旅厅旅游统计、项目统计分析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技术服务单位报酬。

78. 对纳入年度省、市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旅游强市“五个一批”精品打造工程(含规划、培训等)、“四级联建”工程、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工程,给予一次性奖补或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79. 支持“5G+ 文旅”产业运用,培植“文旅大数据平台”“智慧景区”等文旅产业创新升级产品,对上述产品获得国家、省级、市级试点示范、优秀作品、优秀案例及解决方案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80. 支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对文化产业的扶持引导,重点向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及相关行业倾斜。侧重支持有影响的重点文化项目,以及文化改革创新示范试点项目;侧重奖补当年新增规上限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实施的优质文化项目,当年新落地开工建设的招商引资优质文化产业项目;侧重支持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文化项目,列入重点扶持的文艺和出版项目、

媒体融合发展和舆论阵地建设项目、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建设项目、文化产业发展考核奖补项目、文化体制改革相关配套项目等。

六、政策兑现和绩效管理

市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通过奖补等方式落实政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本政策所列各条款政策兑现,具体以各政策执行部门发布的操作规程和申报通知要求为准。按照“统一管理,分类实施”的原则,各政策执行部门于次年 2 月份将本部门执行政策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政府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各政策执行部门予以支持配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依据。允许政策间资金调剂使用。市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对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

本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的,按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奖补,不重复计算奖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本政策在淮南市范围内有效,具体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及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施行,有效期 1 年。原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 附件:1. 淮南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办法
- 2.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联系人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1

淮南市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办法

为完善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中的相关资金审批。

一、组织机制

1. 淮南市财政支持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工作由产业发展资金联合审批小组(以下简称联审小组)实施。各联审小组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于每年年初组建,成员由市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具体经办人各一名,市财政、发改、经信、科技、文旅、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专业人员各一名组成。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分管负责人任联审小组组长,负责布置、组织、协调联审小组工作。

2. 各单位派出的联合审批人员享有本部门授权,代表所在部门参加联审,发表、签署的联审意见为其所在部门意见。

3. 联审小组成员一经确定,无故不得调整、不得缺席联合审批。

4. 联审小组讨论研究意见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允许久议不决。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集体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通过最终联合审批意见。联审小组成员对最终审批意见必须签字确认。联审小组组长所在部门对联审意见拥有最终决定权,即有权在经办部门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同意后,以本部门意见取代联合审批意见并上报市政府,但联合审批意见必须随文上报。

5. 联审小组根据需要,由组长确定,可要求相关政策申报主体所在县区、开发园区委派熟悉业务的同志参加联审小组。如有必要,联审小组组长可要求本部门或相关单位政策、项目或业务熟悉人员对联审提供辅助,但不作为联审小组成员,且不对联审结果负责。

二、职责分工

6. 联审小组内部分工由组长结合各成员所在部门的职能确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7. 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应事先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需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初审意见的政策兑现申请,不能提交联审小组讨论研究。初审意见须明确界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政策条款的符合性、兑现资金的准确性。

8. 联审小组对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提交的产业政策兑现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讨论情况会议记录保存 3 年),并按照申报项目总数的 30% 以内且不少于 3 个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复核;如申报项目总数少于 3 个,则至少抽查 1 个项目,确保联合审批意见的科学性、准确性。抽查复核可采取审阅材料和现场查验等方式,具体由联审小组讨论决定。若抽查复核项目的 50% 均存在问题,则以联审小组名义否定初审意见,发回部门限期 10 个工作日内重审。重审结果加盖部门公章后,再次提交联审小组审核,若仍存在严重问题,则退回部门且不再审核,由部门单独完成该批次政策审核兑现工作,单独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三、工作流程

9. 联合审批流程为:

(1)联审小组发布联合审批通知;

(2)联审小组成员集中到产业政策执行部门指定地点开展联合审批;

(3)联审小组对部门提交的初审意见进行集体讨论研究;

(4)联审小组组长根据集体讨论意见安排联合审批工作,确定复核时间安排、范围、方式等;

(5)根据复核情况,由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工作人员汇总复核意见,提交联审小组讨论,形成联合审批意见;

(6)联审意见对外公示无异议或剔除异议项目后,由联审小组作为最终审批意见上报市政府审批。

(7)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的通知》(淮府办秘〔2019〕5号),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管理要求

10. 联审过程中如发现中介机构审核不严等问题,不得支付费用,限期政策执行部门追究中介

机构责任,情节严重的纳入政府项目审计黑名单。

11. 联合审批意见公示后,若有关企业提出异议,由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负责解释说明并妥善处理。确需调整审核意见的,由市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将该事项单独行文报市政府审批,不再提交联审小组审核,不得影响其他产业政策条款和企业项目正常上报。

12.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要均衡推进年度产业政策兑现。各产业政策原则上每年开展不超过四次联合审批,每次联合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无故不得拖延。

13.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产业政策联审联批原则上同步开展,各产业政策审核结果要及时通报相关政策执行部门。

14. 联审小组成员须严格保守审核项目信息安全,不得泄露审核相关情况,不得私自与被审单位沟通联系。

15. 各产业政策执行部门,各联合审批参与单位应认真执行本办法,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调整流程、职责、时间等。

附件 2

2021 年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政策联系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备注
1	市委宣传部	彭宝国	6678440	第80条
2	市文旅局	杨晓光	5361339	第73-79条
3	市科技局	郑斌	6664173	第55-62条
4	市发改委	贺晴雨	6644647	第23-24条
		张毓	6678329	第22条
		段倩倩	6644733	第51-53条
5	市经信局	孙守东	6678302	第1-15, 17-21条
6	市商务局	张继春	2675205	第28-43条
7	市农业农村局	陈志祥	6678338	第64-69, 71-72条
8	市金融局	杨玉红	6678757	第44-50条
9	市市场局	王黎黎	2670187	第14条(其中一部分), 第25条-27条
		施申红	2673893	第63条
		王保华	2670170	第16条, 第54条, 第70条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

淮府秘〔2021〕91 号

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遏制乱捕滥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市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决定在全市划定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区

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为禁猎区。

二、禁猎期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三、禁猎对象

禁猎对象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内的陆生野生动物。

四、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弓弩、弹弓、射钉枪、粘网、围网以及其他可能危害人畜、野生动物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

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陷阱、网捕、掏窝、拣蛋以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危及陆生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猎捕方法。

五、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形确需猎捕野生动物的,应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或者狩猎证。

六、附则

本通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通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2021〕2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
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养老服务市场制度,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制,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持续优化服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1〕8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健全行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

管全过程。政府投资兴办运营或者委托给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管理运营的养老机构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公建民营、民办养老机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监管责任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政府在制度建设、行业规划、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责任。深化政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事项、监管措施、监管依据、监管流程、监管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监管结果。(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

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含经开区、高新区,下同))

(三)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对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履约服务、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积极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相结合。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养老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主动公开基本信息、规章制度、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优化养老服务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明确监管重点

(五)加强登记备案监管。全面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并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信息核实,对完成备案的,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备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对未取得备案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整改备案。依法打击未登记开展养老服务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办法》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等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加强质量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养老服务机构主动防范消除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城建部门、房屋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推动整改。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以及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掌握专业技能,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服务水平。强化执业行业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安全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员工守则,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2022 年底前,全市累计培训养老院长和专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600 人次、养老护理员 5900 人次,养老服务机构新入职人员职业

道德教育培训率、岗前技能培训率、专业技术人员持证率进一步提升,鼓励支持院校开设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支持各县、区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乱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机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措施,取消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资金安全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提供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和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加大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流失或者转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淮南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全面优化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合理规避风险、

妥善处置纠纷。2021 年底前,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异常事件报告和紧急呼叫、值班、交接班、门卫、视频监控记录等内部管理档案,并妥善保管;2022 年底前,养老服务机构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落实视频监控全覆盖。指导养老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流程,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严厉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指导退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的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应急处置应对。2021 年底前,各县、区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机制。养老服务机构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治安、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坚持预防为主,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养老服务机构发生或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在有关部门指导下及时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医养结合养老服务机构要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实行严格

的分区管控,防范化解疾病传染风险。养老服务机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要求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创新监管方式

(十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2021 年底前,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规范养老服务机构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安全隐患,应当立即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整改不到位、不达标的,按照“一院一策”要求,联合采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对安全隐患突出或者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处置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者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者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深化“双随机、一公开”。聚焦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重点检查事项,制定养老服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必要时可以吸纳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参与。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逐步完善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检查内容、检查流程等事项。对经营服务异常、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有违法违规记录等问题的养老

服务机构,应增加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建立健全贯穿养老服务机构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监管结果与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政府补助、优惠政策相挂钩。推行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2022 年底前,全面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淮南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推行“互联网+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统筹运用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推进数据统一和开放共享。按照民政部统一部署推进“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依托安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基本数据共享。根据监管业务需要将相关信息数据推送至相关部门,协同开展监管工作。推进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平台与民政部“金民工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深入融合对接,实现统一用户登录、统一清单运行、统一数据汇聚,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分析、风险预警、风险分类等功能,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非现场监管手段,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实现跨地区互通互认、信息一站

式查询和综合监管“一张网”。(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推进服务标准供给。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基本规范、照料设施设计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深入推进安徽省养老机构照护标准、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规范等标准实施,2022 年底前,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养老服务设施应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应当遵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等相关要求。2021 年底前,全市养老机构全部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积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2021 年,推进淮南市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2022 年底前,争取发布实施。鼓励行业组织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养老产品的团体标准,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助力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2025 年底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主体责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保障推进落实。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各部门间统筹协调、信息沟通和协作,推动形成民政部门牵

头,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监管格局,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提升执法能力水平。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强化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能,发挥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作用。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动落实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推进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综合监管中的应用水平。(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鼓励引导全社会参与,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淮南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 通信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我市信息化建设总体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快通信发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解决 5G 疑难站址,加快 5G 基站建设

(一)各县区要比照市级工作机制,成立加快 5G 发展工作专班,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协调解决辖区内 5G 建设疑难站址,统筹推进 5G 基站建设。

(二)落实解决公共设施免费开放问题。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 5G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府〔2020〕47 号)精神,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免费开放所属非涉密楼宇及公共区域,为 5G 网络设施部署提供便利。积极推动学校、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港口、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公路服务区、市政绿化区、展览馆、公共地下空间等公共场所和区域向 5G 网络设施免费开放。

(三)推动解决 5G 建设进场难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做好 5G 网络覆盖的配合工作,除配合建设增加的必要成本和管理费用外,公共场所资源产权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另行收取场地租赁费、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四)监督解决 5G 基站用电费用高的问题。简化 5G 基站供电申请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申

请、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上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最大便利。组织推进具备条件的 5G 基站转供电改造直供电工程,对符合“转改直”条件的基站加快进行改造,原转供电业主要大力配合,供电部门参与协调。严格落实《安徽省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电网直接供电用户用电价格的通知》(皖发改〔2021〕425 号),加强对转供电价格违法问题的监督查处。

(五)推动解决 5G 基站审批服务问题。建立健全 5G 项目审批或备案流程绿色通道,简化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保障 5G 网络建设用地用电等资源要素供给。

二、落实电信设施迁移补偿,加强电信设施保护

(一)严格执行《安徽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274 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

(二)因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与电信设施所有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改动或者迁移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改动或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服务持续畅通。

(四)建立全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专项工作机制,经信部门具体负责协调解决电信设施建设过程中的纠纷问题。

三、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强化验收备案

(一)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光纤到户国家标准,新建住宅小区通信设施工程必须采用光纤到户的方式建设。建设单位应在规划前期将建筑物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纳入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文件,预留合理的建设场地,随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的设计必须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用户单元内的电信业务使用者可自由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要求。未按照国家标准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审查合格。

(三)建设单位必须同步建设住宅区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四)规范光纤到户验收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光纤到户通信设施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相关资料报淮南市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办公室。对新建住宅小区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实行综合

查验。未按照国家标准建设或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及验收不合格的,城建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厅局关于做好专营单位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21]48号),通信设施设备改造,各通信运营商负责各自飞线、废线的清理,“多网合一”方式入地敷设应按照国家标准设计建设。多网合一方式入地敷设及架空改造费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概算。

(六)建立全市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联席会议制度(具体成员名单见附件),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负责研究解决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工作。

附件:淮南市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淮南市老旧小区通信设施改造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程俊华 市政府副市长	李大庆 谢家集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召集人:程启涛 市经信局局长	胡汪兴 八公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聂友侠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曹多杰 潘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陶广智 市经信局副局长	田文静 毛集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凌 市发改委副县级领导	华新民 中国电信淮南分公司总经理
陈先林 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严 中国移动淮南分公司总经理
杨 军 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副局长	章 轶 中国联通淮南分公司副总 经理
邹用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童 彬 中国铁塔淮南分公司总经理
张 亮 寿县政府党组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陶广智同志 兼任办公室主任。
蒋青松 凤台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 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
邵朝辉 大通区政府副区长	
王 琦 田家庵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清单化闭环 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府办秘〔2021〕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实
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 实施方案

为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事项范围

本方案所称群众诉求事项，是指群众通过人民网市长留言、省长热线转办、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南分厅网民留言、淮南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淮南日报社《淮河早报新媒问政》等渠道反映的，经受理部门按规定和流程办理未能按时解决的问题事项。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进行工作统筹并研究解决办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负责对人民网市长留言、省长热线转办、市政府网站市长信箱、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的群众诉求进行办理。做好群众诉求事项登记造册、分类交办、综合反馈、审核评价，形成闭环管理，做到事事有结果。

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对重点群众诉求事项督查督办，办结后及时反馈，对账销号。重要特殊事项持续跟踪督办，限时反馈，直至群众反映问题落实解决。

淮南广播电视台负责对《政风行风热线》受理的群众诉求进行办理，对未能按时办结群众诉求事项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淮南日报社负责对《淮河早报新媒问政》受理的群众诉求进行办理，对未能按时办结群众诉求事项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对转办的安徽政务服务网、国家政务服务网网民诉求进行受理办理，对未能按时办结群众诉求事项及时报送市政府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负责指导、督促相关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对承办部门不担当、不作为，导致群众诉求事项久拖不决造成影响后果的按规定进行问责、追责；情节严重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进行问责、追责。

三、办理程序

(一)事项登记。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对群众诉求事项及时建立登记台账，分类处置。

(二)按责分办。事项登记后，根据属地和职责确定承办单位和办理时限，及时转交指定部门办理；重点群众诉求事项，经会商确定或领导批示后，转交牵头部门办理。同时，将所交办事项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

(三)催办督办。重点群众诉求事项，交由市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公室催办督办、跟踪问果，直至办结。

(四)反馈销号。诉求事项办结后，办理结果须

经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由其确认办结后，对账销号。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联动制度。每月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议，如有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通报办理情况，分析研判社情民意，协调解决疑难复杂问题，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定期通报制度。对承办单位办理群众诉求事项情况每季度通报一次，总结经验指出问题提出要求。

(三)考核奖惩制度。坚持奖先惩后，将各单位群众诉求事项办理情况纳入年度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主要

领导为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为社情民意事项办理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条件。

(二)提升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按照流程办理群众诉求，并加强审核把关，严格质量标准，依法依规及时高效做好办理工作，切实提升群众对诉求事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

(三)落实牵头责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牵头抓总，完善工作制度，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群众诉求事项办理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

附件：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畅通诉求渠道,回应群众关切,提升现代化治理水平,经市领导同意,特成立群众诉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孙良鸿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夏智明 市政府秘书长
副 组 长:魏德兰 市委副秘书长、市督查考核办主任
叶士俊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唐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广播电视台台长、淮南日报社社长

沈国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淮南日报社总编辑
韩 昆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局长
熊国强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侨联专职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叶士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熊国强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由其继任者履行成员职责,不再另行行文。

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1 年 11 月)

1 日 加强“双招双引”推动六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省“四送一服”第七工作组组长、省工商联副主席刘明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会议。

2 日 市委召开大会，传达学习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郑栅洁同志参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淮南代表团审议时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等出席会议并讲话。

3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前往淮南高新区、田家庵区、大通区和淮南经开区，调研在建项目暨食品安全工作。市领导程俊华等陪同调研。

淮南市第九届运动会暨第二届残疾人运动会在市体育文化中心隆重开幕。市委书记任泽锋宣布运动会开幕，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等出席开幕式。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01 次党组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20 次常务会议。

3 日至 4 日 副省长王翠凤来淮调研教育工作。省政府副秘书长左俊，省委教育工委书记钱桂仑参加调研。副市长陆晞陪同调研。

4 日 省委书记郑栅洁赴淮南市调研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工作。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副市长程俊华等陪同调研。

5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

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刘大力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

5 日 全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长、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张孝成在淮南分会场参加会议，副市长陆晞，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参加会议。

9 日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孝成等出席会议。

10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赴寿县督导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陪同督导。

市政府第一百零二次党组会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22 次学习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孙良鸿，市政府党组成员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11 日 年产 30 万吨多元醇及碳酸丙烯酯项目签约仪式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等出席座谈会并见证签约。

市“四化同步”座谈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副市长程俊华，市政府秘书长夏智明出席会议。

全省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召

开。副市长程俊华在淮南分会场出席会议。

12 日 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宣讲报告会并讲话。市长张孝成等领导聆听报告。

市长张孝成前往潘集区开展平圩环境整治、村(社区)“两委”换届、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督导活动。

全市“两中心一平台”协同发展现场会在寿县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出席会议并讲话。

14 日 第二届安徽省市农科院(所)协同发展年会在淮南煤矿宾馆召开,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出席会议并致辞。

15 日 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121 次常务会议。

16 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18 次学习(扩大)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等出席会议。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暨冬季火灾防范部署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会议并讲话。

淮南市首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在市消防培训基地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宣布竞赛开幕。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出席淮南市职业教育大会暨推进“双减”和校园安全工作会议。

16 日至 17 日 副省长杨光荣来淮宣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调研双拥、民政工作。市长张孝成,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副市长邬平川等参加活动。

17 日 淮南市人民政府与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市

政务中心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孝成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等出席。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孝成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一百零四次党组会暨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1 年第 23 次学习会,市政府党组成员刘大力、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夏智明出席会议,副市长陆晞列席会议。

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暨环境整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晁友福、张劲松、程俊华等出席会议。

副市长程俊华出席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18 日 市长张孝成前往寿县、八公山区调研督导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19 日 2021 年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22 日 省加强“双招双引”推动十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完成“四送一服”专项行动企业反映问题交办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等出席会议。

淮南市清单化闭环式解决群众诉求事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出席会议并讲话。

“政重企事”圆桌会第三期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良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劲松出席会议。

23 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合肥举行。市委书记任泽锋,市长张孝成等出席淮南分会场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赴田家庵区督导主城区道路文明创建工作。

副市长张劲松前往部分工地、城市道路周边等处,实地调研我市控尘和市容管理工作。

24 日 童心向党·2021 年度淮南市“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会在淮师附小山南第十四小学举行。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出席并颁奖。

25 日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泽锋主持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晞等出席会议。

市长张孝成前往凤台县张集煤矿,督导煤矿安全生产。

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长张孝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陆晞主持会议。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赴八公山区调研村(社区)“两委”换届、乡村振兴、文明创建工作,走访联系服务对象。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晁友福出席会议并讲话。

26 日 全市“双招双引”推进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市委书记任泽锋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张孝成主持会议。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赴大通区、田家庵区督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成立大会在市政务中心举行,市领导邬平川等出席会议并为淮南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揭牌。

29 日 淮南市 2021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田家庵区新城吾悦广场举行。副市长陆晞主持仪式。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调度会在市政务中心召开。副市长张劲松出席会议并讲话。

30 日 市委书记任泽锋在市政务中心会见中铁四局集团总经理韩永刚一行,副市长张劲松参加会见。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在淮举行。市长张孝成等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邬平川出席全市乡村振兴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度会。

1-11 月份全市主要经济综合指标

单位:万元

指 标	11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1-11 月 累 计	比上年同期 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0.2		3.6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122409	-7.9	1363774	-11.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574	7.0	1043980	4.5
财政支出	174013	-15.9	2438366	1.0
四、进出口总额(万美元)	5110	-4.9	97960	35.1
#:进 口	419	-34.1	6650	74.4
出 口	4691	-1.0	91310	33.0
外商直接投资	3923	-2.1	33584	1.8
五、固定资产投资额				9.8
#:500 万元以上项目				17.8
#:第一产业				6.9
第二产业				11.1
第三产业				23.6
房地产	191625	-16.9	2460362	-6.0
六、月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26325047	7.9		
#:住户存款	17014881	14.0		
月末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19153670	9.5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6	2.6	100.8	0.8